(上接D41版)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变动一致。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白银加工贸易出口。2020年和2021年,公司外销毛利率逐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银加工贸易出口业务从签订采购订单到最后加工完成出口的时间跨度非常长,通常需要6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为了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常采用点价交易模式。在点价交易模式下,价格上涨过程中,公司白银产品的盈利能力更强。2020年,白银价格短时间内大幅下跌后,又快速上涨,以及本年度公司外销精炼加工费水平处于报告期内较高水平,该两个因素使得公司在本年度白银外销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年,白银价格开始逐渐回调,尤其是下半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使得公司本年度部分白银加工贸易出口合同的销售点价低于采购点价,从而使得本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2022年下半年,白银价格逐渐回升,使得公司本年度部分白银加工贸易出口部分白银出口合同的销售点价盈利能力提升,从而使得本年度白银产品出口毛利率有所上升。2023年,白银产品市场价格震荡上行,整体位于2022年白银价格的上方运行,由于时滞原因使得本期大部分白银加工贸易出口合同的销售点价高于采购点价,从而使得本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水平与白银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具体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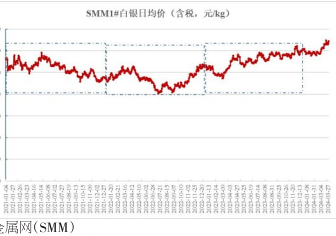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SMM)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锌业股份	4.06%	2.92%	3.48%
株冶集团	8.53%	4.18%	4.69%
云南铜业	4.13%	4.84%	4.07%
恒邦股份	2.72%	3.76%	5.03%
白银有色	4.23%	4.96%	4.35%
平均值	4.73%	4.13%	4.32%
豫光金铅	4.70%	2.44%	4.08%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各定期报告。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4.32%、4.13%和4.70%。从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趋于一致。

2020年和2021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主要原因为锌业股份2020年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拉高了该两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除该因素外,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公司毛利率为2.44%,较2021年度下降1.64个百分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为:

(1)公司产品加工过程以铅精矿、铜精矿为主要原材料,铅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左右,而其他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中铅产品较少。2022年,铅产品市场价格保持稳定,而市场加工费持续大幅下跌,使得铅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公司矿物原材料全部从外部采购,因而为了保障原材料供应,公司对于铅精矿、铜精矿等原材料备货政策更为谨慎,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低,使得当产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变动较大。2022年度1-5月,铜产品市场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波动较小,从而使得公司铜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22年6-12月,由于铜产品价格自2022年5月开始快速下降后缓慢回升,使得公司在铜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2023年,公司毛利率为4.70%,较2022年度提高了2.26个百分点,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为2023年黄金和白银价格整体上行,使得该两类产品盈利能力提升,而公司加大了黄金、白银的产量使得该两类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大幅度提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5,708.99	0.18	3,100.87	0.11	2,578.95	0.10
管理费用	19,633.50	0.61	18,435.94	0.68	13,487.91	0.50
研发费用	24,781.11	0.77	18,525.25	0.68	6,480.11	0.24
财务费用	30,422.25	0.95	24,422.86	0.90	24,751.48	0.92
合计	80,545.86	2.51	64,484.92	2.38	47,298.45	1.76

注:费用率=当期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或财务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47,298.45万元、64,484.92万元和80,545.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2.38%和2.51%。2021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22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2021年有所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费用大幅提高。2023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小。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	98.24	65.49	110.95
保险费	31.98	31.98	22.64
仓储费	239.72	191.01	467.05
差旅费	78.62	30.70	42.71
处置费	4,537.99	2,333.18	1,329.95
其他	722.45	448.50	605.65
合计	5,708.99	3,100.87	2,578.95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578.95万元、3,100.87万元和5,708.99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仓储费用、处置费用和手续费等构成。

2021年-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2022年冶炼产量增加使得三氧化二砷产量增加,引起的处置费用大幅增加。

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608.12万元,增幅为84.11%,其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长,公司冶炼过程中产生的三氧化二砷等废弃物增多,引起的处置费用增加;(2)由于硫酸需求下降,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对部分硫酸进行处理产生的处置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
职工薪酬	7,482.91	7,523.66	6,052.20
办公费	375.95	254.83	257.07
差旅费	443.12	244.06	291.38
水电费	577.10	470.31	619.14
绿化费	416.80	338.05	344.65
业务招待费	370.19	198.18	213.51
业务宣传费	197.73	114.75	134.74
修理费	4,406.05	4,406.06	1,318.80
财产保险	217.07	287.80	394.11
折旧费(含使用权资产)	1,769.77	1,564.11	1,394.06
综合服务费	636.13	647.30	439.28
无形资产摊销	939.45	797.89	886.92
咨询费	201.31	267.14	44.69
审计费	210.44	163.98	160.66
车辆费	126.40	85.35	100.57
其他费用	1,263.10	1,072.46	836.14
合计	19,633.50	18,435.94	13,487.91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487.91万元、18,435.94万元和19,633.50万元。

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20年下降2,023.77万元,降幅为13.05%,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修理费减少了1,591.63万元。

202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21年增加4,948.03万元,增幅为36.68%,主要系公司盈利增加,员工工资有所上涨以及公司发生的修理费大幅增加。

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不存在重大变化。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3,981.85	1,631.81	598.19
材料费	19,772.37	15,386.12	5,151.18
折旧及摊销费	947.26	1,398.14	447.91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30.00	18.87	43.87
检验费	0.00	1.27	46.97
其他费用	49.63	89.04	191.98
合计	24,781.11	18,525.25	6,480.11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480.11万元、18,525.25万元和24,781.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产品的精深加工,加强产业链延伸和下游应用开发,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经济附加值,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对创新和研发的重视度,从而使得公司研发领料大幅增加。同时,国家对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环保、安全等方面愈发重视,在"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指导下,公司不断投入人力、物力,加大在冶炼技术不断优化改进、环保节能技改等方面的研发力度。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27,365.44	22,105.43	19,214.21
利息收入	-3,544.32	-2,388.40	-1,843.97
汇兑损失	-393.18	-3,168.08	-1,232.81
手续费用	3,527.15	2,415.45	3,243.32
黄金租赁费用	867.78	1,868.05	2,743.05
贴现费用	2,599.39	3,590.41	2,627.68
合计	30,422.25	24,422.86	24,751.48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4,751.48万元、24,422.86万元和30,422.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用、黄金租赁费用、贴现费用、汇兑损失等构成。其中,黄金租赁费用系公司与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所产生的租赁费(手续费),手续费用系公司开立信用证、换汇等业务产生的费用,贴现费用系公司进行票据贴现融资所产生的费用。

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比2020年增加2,760.04万元,增幅为12.55%,主要原因为:(1)公司通过票据贴现规模有所增加,使得票据贴现费用增加878.59万元;(2)公司2021年开立信用证规模增加,使得公司手续费用增加879.43万元。

2022年,公司财务费用与2021年不存在大幅波动。

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比2022年增加5,999.39万元,增幅为24.56%,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提高,使得公司利息支出、贴现费用、融资手续费等有所增加,同时由于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降幅度较上年度有所放缓,使得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大幅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增加。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78.95	478.95	478.95
2	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工程	30.00	30.00	30.00
3	能源管理中心	29.00	29.00	29.00
4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资金	400.00	400.00	450.00
5	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补贴资金	2.54	2.54	2.54
6	济源环保局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治理和综合整治项目奖补资金	27.61	27.61	27.61
7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9.60	19.60	19.60
8	济源发改委重大工业项目优惠政策场地平整专项补助款	118.61	118.61	118.61
9	济源环保局《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计划》补助资金	0.70	0.70	1.46
10	济源环保局《废气排放口氨逃逸和一氧化二碳自动监控建设计划》补助资金	4.18	4.18	9.41
11	增值税退税款	12,871.79	10,803.47	7,913.04
12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86.00	1,135.40	
13	产业引导资金	8.40	2,621.35	1,631.70
14	稳岗补贴	59.20	78.01	
15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34.00	43.00	41.90
16	科技局研发补助资金	–		12.86
17	企业扶持资金	–		1,729.25
18	科技奖	–		43.60
19	以工代训补贴	–		253.78
20	用电补贴	–		12.59
21	知识产权奖励	11.85		
22	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	936.00	988.00
23	废气减排补助资金	–		115.00
24	绿色引领企业补助	–		10.00
25	2021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28.00
26	贴息奖	14.95		13.45
27	永丰县应急管理局奖金	–		0.30
28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专项资金	–	200.00	
29	2021年度省级外经贸专项支持资金	–	126.21	
30	济源财政金融局首台套技术装备保费补助	–	19.00	
31	企业满负荷生产奖	40.00	50.00	
32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百强企业奖励	20.00	10.00	
33	普陀区贸易型总部一次性补贴	–	160.00	
34	永丰县就业创业中心一次性留工补助	–	3.85	
3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财政高新技术企业奖	–	10.00	
36	工业委员会惠企纾困发展扶持资金	–	4.79	
37	高新区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奖励和投资项目入库奖励	–	1.50	
38	能耗在线监测建设补助资金	–	2.32	
39	2022年度省级外经贸专项支持三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91.57		
40	退税奖励	227.42		
41	产品质量奖	22.00		
42	其他	4.10	4.53	0.85
	合计	15,002.47	17,320.62	13,961.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所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公司利用工业烟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硫酸(其浓度不低于15%),对外销售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利用废旧电池生产的铅金属,对外销售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30%的优惠政策,利用废塑料等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对外销售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2021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对于以废旧电池为原料生产铅金属,且废旧资源比重不低于95%,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由原30%提高到了50%。报告期内,公司因该政策所获得的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7,913.04万元、10,803.47万元和12,871.79万元。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27	124.18	327.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41	-140.43	2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00	34.50	34.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46	248.50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09.55	24,633.71	11,211.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黄金租赁)	-1,258.26	-1,075.43	-984.89
处置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33	29,817.92	-19,546.8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08.19		
其他	2.06	-22.83	
合计	2,874.44	53,620.12	-8,934.45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8,934.45万元、53,620.12万元和2,874.4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18%、124.73%和4.44%。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产生。公司主要通过空仓头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20年、2021年,由于铜产品、黄金、白银等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上涨趋势,使得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亏损较大。2022年4月份至7月份,由于铜产品价格出现快速较大幅度下跌,使得公司2022年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2023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22年度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为由于铜价格2023年运行比较平稳,公司铜期货空头头寸较小使得公司铜期货套期保值产生的收益较2022年大幅减少。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46	-3,970.79	-2,073.02
衍生金融资产	3,751.57	2,580.73	1,851.16
衍生金融负债	1,016.26	-4,209.24	6,230.12
被套期项目	–	–	865.71
合计	4,834.29	-5,599.30	6,873.97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6,873.97万元、-5,599.30万元和4,834.2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76%、-13.02%和7.46%。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由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黄金租赁业务租入黄金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2021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6,873.97万元,较2020年度大幅增长,其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处置上期末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使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形成。

2022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5,599.30万元,较2021年度大幅下降,其主要系公司本期期末铜、金、银等公开市场价格有所缓慢上涨形成。

2023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4,834.29万元,较2022年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本期处置上期末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使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形成。

4、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一、坏账损失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671.75	-10,417.90	-12,730.0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9.06	-959.93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
十二、其他	–	–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2,160.81	-11,377.83	-12,730.0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4.71	-55.18	-402.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5.20	-1,409.53	153.16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019.91	-1,464.72	-249.77
合计	-13,180.72	-12,842.55	-12,979.78

(1)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和2022年和2023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730.01万元、-11,377.83万元和-12,160.81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49.77万元、-1,464.72万元和-1,019.91万元,主要包括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资产处置损益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5.61万元、18.05万元和1.82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很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偿金	76.49	50.88	93.04
其他收入	4.86	115.13	277.41
债务重组利得	70.00	–	–
合计	151.36	166.02	370.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370.45万元、166.02万元和151.36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08.75	1,075.25	205.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08.75	1,075.25	205.24
对外捐赠	46.33	4.80	130.99
对外补偿款	539.55	415.45	414.79
其他	224.86	0.14	30.92
合计	1,919.50	1,495.64	781.9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781.94万元、1,495.64万元、1,919.50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及对外补偿款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23	-98.68	29.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3.02	6,517.15	6,04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7.43	156.97	135.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8.14	-1,329.63	-41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72	1,295.00	1,44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80	-1.24	-0.64
合计	790.02	3,952.05	4,358.65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36%	9.30%	10.9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358.65万元、3,952.05万元和790.02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大幅减少,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波动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90%、9.30%和1.3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371.08万元、37,927.58万元和30,776.76万元,主要用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项目、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公司将持续对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进行投入,为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运输等环节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提升公司货物运转效率;公司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项目已经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后续还会在该项目产生较大的投入;公司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后续将对该项目进行技改投入,延长该项目生产链,增加该项目的产品种类。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建设项目以及玉川厂区和柿槟厂区建设分布式光发电项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除上述计划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之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七、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深耕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始终注重冶炼工艺的改进。公司铅冶炼技术成果多次获得国家、河南省、济源市的奖项,其中,"氧气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炼铅新工艺工业化装置的研究与应用"和"铅高效清洁冶金及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两项技术成果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对提高冶炼效率、降低冶炼成本作出重要贡献,引领了国内铅冶炼技术发展。

公司的技术、工艺、环保治理、装备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内首家采用非稳态制酸工艺回收烧结机烟气的铅冶炼企业,是全国第一家将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炼铅工艺成功应用到工业生产中的企业,同时也是全国首家成功工业化应用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技术的企业。

公司开发的"废铅酸蓄电池自动分离+底吹熔炼" 工艺是对废旧铅酸蓄电池分离及再生铅冶炼技术的集成创新,再生铅冶炼通过与铅精矿先进熔炼技术相结合,实现高效回收,公司"混合熔炼"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铅膏的底吹熔炼和硫的循环利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再生铅冶炼技术在技术水平、生产成本、综合效益方面与其他再生铅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

公司铜冶炼采用的是双底吹连续炼铜工艺,是国内首套采用"双底吹连续炼铜技术"的探索性、创新性产业化项目。双底吹连续炼铜工艺能够与公司冶炼规模、原料品位、长期以来形成的操作习惯相匹配,能够有效提高冶炼效率、降低冶炼成本。

八、对外担保、诉讼、承诺、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对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执行审议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或因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仲裁或诉讼。

(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产生较大影响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3年末总股本1,090,242,6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438,821.4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1%。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九、盈利预测

公司未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经营业绩进行盈利预测。

十、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务,已具备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并以优异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加大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及其延伸方向的投资力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保持并扩大公司在核心领域的竞争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在建设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释放效益,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贡献回报。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100%的权益,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已承诺将按可转债发行首日直接持有豫光金铅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认购本次可转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41,791.23	37,600.00
2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10,875.10	8,300.00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914.00	3,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1,200.00
	合计	78,780.33	71,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已取得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9-419001-32-03-026662),已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20〕16号)。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已取得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101-419001-04-01-223138),已取得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评审〔2021〕067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在玉川厂区和柿槟厂区两个地点实施建设,已分别就两地建设投资取得了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分别为2106-419001-04-01-496868和2106-419001-04-01-625114),并分别取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分别为202141900100000155和20214190010000015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产品延伸项目,发行人自身拥有生产新型电接触材料的银锭等主要原材料。在金属加工业中,原材料的品质直接关系到加工成品的性能。同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金属加工企业需要承担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能够得到稳定、高品质的原材料供给,从而降低需要承担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上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是公司扩大再生铅产能,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的重要措施。作为国内铅冶炼行业知名企业,公司持续专注铅冶炼主业,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增强铅冶炼业务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目的为:(1)公司该项目发电全部自发自用、就地消纳模式,充分利用公司厂房屋顶,利用清洁再生能源减少主营业务所需的对外电力采购;(2)随着国家对于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能够通过该项目实施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减少公司对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使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方向;(3)公司通过该项目能够一定程度保障公司在用电高峰时期的主营业务生产所需的电力供应,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过程的稳定性;(4)公司该项目的度电成本低于公司对外采购电力的成本,能够一定程度降低主营业务成本,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降本增效。因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对现有主营业务在环保、能源消耗、保障电力供应和生产经营稳定、顺应产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大局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的市场竞争能力,一定程度降低能源消耗及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规划,能够与公司现有的相关业务构成良性循环,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

(一)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41,791.23万元,在玉川产业集聚区新建年处理量为54万吨的再生铅闭合生产线,主要包括:废铅酸电池自动破碎分离生产系统、年产能9万吨的低温熔铸合金系统、塑料回收生产系统。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再生铅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增加收入和利润。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紧跟再生铅产业长期发展趋势,扩大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处理能力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2025年,再生铅目标产量为在2020年240万吨的基础上,进一步增长到290万吨,让资源循环利用成为保障我国资源安全的重要途径。我国政府大力发展再生铅产业的政策导向十分明确。

近年来,在我国各项资源循环利用的政策推动下,我国再生铅产量虽然逐年提升,但铅冶炼仍以原生铅为主。2023年我国再生铅产量占全年铅产量的比重达到48.57%,但相较国外80%的比重还存在一定差距,欧美发达国家的再生铅占铅产量的比重超过90%,相比之下,我国的再生铅产业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因此,我国未来再生铅产量占铅产量的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再生铅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空间。公司一贯坚持循环开发的科学发展理念,紧跟铅产业结构变动发展长期趋势,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废铅蓄电池处理能力,提升公司在面临铅产业结构变动长期趋势中的竞争力。

(2)践行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

铅作为基础工业原材料之一,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其中铅酸蓄电池是目前主要使用方向。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铅酸蓄电池用量逐年增长,其报废铅酸蓄电池量也随之增加。废铅酸蓄电池中含有大量重金属铅和高浓度硫酸溶液,如不进行有效回收和科学处理,势必对生物和环境造成威胁,加快再生铅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的开发和建设十分必要和迫切。

再生铅具有良好的节能减排效应。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数据,与生产原生铅相比,每吨再生铅可节能659千克标煤,节水235立方米,减少固体废物排放128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硫0.03吨。与开发利用原生铅矿资源相比,2021年中国再生铅产业可节能161.59万吨标煤,节水5.76亿立方米,减少固废排放3.14亿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7.36万吨,为实现中国铅工业节能减排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了推动和实现国家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国家在淘汰落后产能、严格准入和许可、强化监管、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等方面提出多项措施,进一步促进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自2022年3月1日起,国家将废旧电池及其拆解物综合利用的退税比率从之前的30%调增到50%,国家对于废铅酸蓄电池的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冶炼、清洁生产、循环开发的科学发展理念,创新性的发展出再生铅与原生铅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促进了铅行业"生产—消费—再生"的循环发展之路。

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充分吸收、集成现有再生铅生产经验与技术积累基础上,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做到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达到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3)积极扩大产能,顺应再生铅行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方向,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虽然《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关于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和《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等政策法规,推动了再生铅产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是目前国内再生铅行业仍存在数量多、规模小、技术落后、废酸无组织排放、铅污染严重等问题。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等文件中提出:"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在该指导意见的推动下,部分规模小、技术落后、生产经营不规范的再生铅产能将逐步淘汰,我国再生铅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是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全国废旧金属再生利用领域试点企业、首批获得认可符合再生铅准入条件企业和首批获得认可符合再生铅规范条件的企业。同时,公司取得了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和处置等经营活动的资质,并且被国家环保部确认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再生铅企业。因此,随着再生资源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和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技术储备、生产规模、符合环保要求以及生产经营规范性等方面都具有先发优势。

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政策导向下,公司将积极顺应国家再生铅行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发展方向,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优势,通过本项目进一步提升废铅酸蓄电池处理能力,紧抓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契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成熟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目前已拥有稳定生产的CX全自动破碎分离技术废铅酸蓄电池拆解生产线。同时,配有自主研发的底吹和侧吹熔池熔炼处理技术、火法精炼技术、大极板电解技术等核心技术构建的再生铅后端冶炼体系。

公司的再生铅综合利用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铅高效清洁冶金及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底吹单独处理铅膏的高效清洁处理工艺"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济源市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评价为:该成果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因此,成熟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可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2)公司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优质客户资源将为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自2000年成立以来一直扎根于铅冶炼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持续生产经验的积累和不断的技术研发,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优质铅金属下游客户资源,并得到下游客户对"豫光"品牌的认可。

公司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优质客户资源将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具体情况

(1)技术方案及工艺设备

本项目采用CX全自动破碎分离技术及铅栅低温熔铸合金生产技术,主要设备为CX全自动破碎分离废铅酸蓄电池拆解生产线、铅栅低温熔铸合金系统等。

(2)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有起动型蓄电池、牵引型蓄电池、电动车蓄电池及储能用蓄电池等各类铅蓄电池,所需要的辅料主要有絮凝剂、锑粉、片碱和氢氧化钠溶液。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辅料均需在国内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电力、自来水分别由市天然气公司、市电力公司、市自来水厂供给。

(3)项目产量及销售方式

本项目达产后可年处理54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可产铅膏31万吨、铅合金9万吨及副产分选塑料。在销售方面,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优质铅金属下游客户资源,并得到下游客户对"豫光"品牌的认可。

(4)项目环保治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根据生产工艺特点进行环保处理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①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铅栅低温熔铸工序中铅栅上料、称重、干燥环节的扬尘以及蓄热低温熔炼、出渣、出铅过程的烟气,项目通过设置集气罩、整体密闭罩进行收集然后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外排烟气符合要求。

②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项目设计废水进入污酸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一段碱液中和,二段纳米铁工艺除去废酸中的重金属,系统产生的污泥送火法熔炼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送中水处理站蒸发系统处理。

③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产废水处理产出的生产废水污泥等,须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在厂内设立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5)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面积约46,716㎡,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号:豫(2023)济源市不动产第0008607号)。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①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41,791.2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7,600.0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35,607.63	85.20%		35,607.63
1-1	建筑工程费	8,258.37	19.76%	是	8,258.37
1-2	设备购置费	23,242.81	55.62%	是	23,242.81
1-3	安装工程费	4,106.45	9.83%	是	4,106.4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30.70	5.34%		1,992.37
2-1	其中:资本性支出	2,190.44	5.24%	是	1,992.37
2-2	非资本性支出	40.26	0.10%	否	–
3	预备费	756.77	1.81%	否	–
4	建设期利息	–	–		–
5	铺底流动资金	3196.14	7.65%	否	–
	合计	41,791.23	100.00%		37,600.00

②项目预计进度

本项目全部完成建设预计需要24个月。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为20年,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7.32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81%。

(8)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本项目已投入110.09万元,主要系其他工程费用。公司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7,600.00万元已经扣除了董事会前已经投入的金额。

(二)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10,875.10万元,在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新建产能为200吨的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其中银镍电触头材料80吨,银锡电触头材料120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延伸、优化产业链,实现公司业务的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之战略目标

根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银基电接触材料在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中占主导地位,其属于新材料技术领域的高性能金属材料。通过先进复合工艺,银基电接触材料既保留了贵金属和基材的主要特色,又能通过复合效应获得原组分所不具备的性能,具有较高的经济附加值。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向下游产业链发展的精深加工业务。公司自身拥有生产新型(银基)电接触材料所需的银锭等主要原材料。2021年度,银锭产量和销售均超过1,300吨,实现销售收入约63.32亿元。新型电接触材料业务属于对银的精深加工,其产品附加值较高,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调整公司产品结构、细化产品供给种类,进而促进公司生产体系由单纯的金属冶炼延伸到金属冶炼与精深加工的战略转型,最终实现公司业务的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之战略目标。

(2)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电接触材料广泛应用于家居低压电器用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电接触材料是家居低压电器用品主要零部件的关键构件。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消费类电子设备等家用用品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智能电网、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的兴起及稳定发展,为电接触材料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此外,电接触材料在航空、军工、5G基站等新型领域的持续拓展,将为电接触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

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与公司现有产品产生协同效应,构建原材料优势

白银是银基电接触材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而白银的全球储量较小,从中长期来看具有上涨趋势,从而对于银基电接触材料生产企业的运营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银、铜等金属材料价格大幅攀升,对银基电接触材料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周期、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为严峻的挑战。

公司自身生产白银,是国内主要白银生产企业,"豫光"牌白银凭借产品质量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评价。铅冶炼副产白银在白银总的产量中占比接近60%,凭借公司多年白银生产经验,对于白银产品的质量控制,具有成熟的生产与管理体系。在白银的成本、质量等方面,公司具有天然优势,从而在向白银下游产业链延伸过程中能够实现较高的协同效益。而且,公司向银金属材料的下游产业链延伸能够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并能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构筑较高的原材料优势壁垒,形成较强的竞争力。

(2)长期专注于银金属材料应用的研发和生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该公司长期致力于银金属材料的下游延伸应用的研发,并形成了溅射银靶、蒸镀银线(粒)、电镀银板等多种产品。公司对于银金属材料下游产品的长期研发和生产过程为开发银基电接触材料形成了充分的经验和技术积累。

经过前期研发积累,本项目中通过配比各成分组元的含量以及添加其他微量元素的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的抗熔焊、抗材料迁移、低接触电阻等性能,并采用热塑性加工取代传统的退火冷加工工艺,进而提升产品性能与生产效率。

4、项目具体情况

(1)技术方案及工艺设备

本项目采用通过配比各成分组元的含量以及添加其他微量元素的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的抗熔焊、抗材料迁移、低接触电阻等性能,并采用热塑性加工取代传统的退火冷加工工艺,主要设备为制粉混粉设备、压制烧结挤压设备和拉丝热处理设备等。

(2)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是银锭,所需要的其他原料、辅料主要有锡锭、镍粉、铟锭、石墨等。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银锭为公司现有产品,其他原料、辅料均需在国内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所用电力、自来水分别由市电力公司、市自来水厂供给。

(3)项目产量及销售方式

本项目达产后可年产新型电接触材料200吨,其中,银镍电接触材料80吨,银锡电接触材料120吨。在销售方面,本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产品的产业延伸和精深加工,公司对下游市场较为熟悉,已做好目标客户储备工作,下游客户对"豫光"牌白银加工的电接触材料认可度较高。公司银镍、银锡电接触材料小批量样品均已通过客户验证,银镍电接触材料已取得小批量客户订单。

(4)项目环保治理情况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特点进行环保处理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①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工序较少,在产生废气工序安装布袋收尘,达标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实现零排放。

(5)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面积约5,837.4㎡,项目用地为公司所有(土地证号:济国用[2013]第024号)。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①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0,875.1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8,300.0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8,141.84	74.87%		7,808.33
1-1	建筑工程费	1,979.00	18.20%	是	1,899.22
1-2	设备购置费	5,415.00	49.79%	是	5,175.97
1-3	安装工程费	747.84	6.88%	是	733.1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0.28	5.06%		491.67
2-1	其中:资本性支出	542.74	4.99%	是	491.67
2-2	非资本性支出	7.54	0.07%	否	–
3	预备费	173.84	1.60%	否	–
4	建设期利息	–	–		–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9.14	18.47%	否	–
	合计	10,875.10	100.00%		8,300.00

②项目预计进度

本项目全部完成建设预计需要36个月。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为19年,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7.08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2.77%。

(8)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本项目已投入334.24万元,主要系前期建筑工程费和预付设备款。公司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8,300.00万元已经扣除了董事会前已经投入的金额。

(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4,914.00万元,在不额外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且在不影响原建筑、设施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公司利用玉川生产区和柿槟生产区建筑物屋顶及闲置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该项目建成后总装机容量为11.7MWp,项目发电采用自发自用,就地消纳模式。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深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双碳"目标的正式提出标志着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的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推动世界经济绿色复苏。

2021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严格控制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消耗,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特别指出要"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到2025年、2030年和206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20%左右、25%左右和80%以上。

公司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积极落实国家"碳达峰"相关政策,通过在现有厂房设施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减少公司能源消耗,从而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的实现。

(2)光伏发电自用,降低用电成本,保障电力供应

太阳能作为能量的天然来源,其开发及利用具备资源丰富、普及程度高、应用领域广、对环境影响小等特点。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以及平价上网的不断推进,光伏发电已逐步成为新能源利用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司在不影响原建筑、设施使用功能和不额外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的前提下,利用建筑物屋顶及闲置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用电成本,在用电高峰期保障电力供应。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明确降低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非技术成本,减轻投资开发企业负担、加强县(市、区)配电网建设改造。本募投项目拟在公司自有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支持政策相一致。因此,国家产业政策为本募投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2)公司现有建筑屋顶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基础保障

建筑屋顶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实施是必不可少的场地资源之一。公司拥有大量生产厂房,场地资源充足。本项目不额外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不影响原建筑、设施使用功能,仅利用玉川生产区和柿槟生产区建筑物屋顶及闲置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公司现有建筑屋顶资源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建设需求。

4、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产量及销售方式

项目建成后总装机容量为11.7MWp,项目发电采用自发自用,就地消纳模式。

(2)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不影响原建筑、设施使用功能,仅利用玉川生产区和柿槟生产区建筑物屋顶及闲置空地。

(3)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①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4,914.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900.00万元,按项目地址分类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玉川生产区	2,478.00	50.43%	是	1,950.00
2	柿槟生产区	2,436.00	49.57%	是	1,950.00
	合计	4,914.00	100.00%		3,900.00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4,914.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900.00万元,按各类支出的性质分类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费	372.00	7.57%	是	90.00
2	设备购置费	3,890.00	79.16%	是	3,350.00
3	安装工程费	490.00	9.97%	是	40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00	3.30%	是	60.00
	合计	4,914.00			3,900.00

②项目预计进度

本项目全部完成建设预计需要6个月。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所发电力全部为内部配套使用,旨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能耗和保障电力供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8)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本项目已投入947.15万元,主要系前期建筑工程费。公司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900.00万元已经扣除了董事会前已经投入的金额。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拟将不超过21,2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该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系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内容主要为募投项目总投资中的建设投资部分,不包括项目总投资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投资部分的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投入。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具体募投建设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流动资金需求适时、规范使用补流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测算方法及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方法

公司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各类产品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情况、公司各类产品产能情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公司2024年至2026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

在收入预计基础上,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2024年至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6年末营运资本金额-2023年末营运资本金额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存货金额+应收票据金额(含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金额+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合同负债

(2)测算过程

假设公司2024年至2026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选取2021年-2023年平均比例为依据,公司2026年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2021年-2023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占营业收入比例(2021年至2023年平均)	2026E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2,359.60	8,402.08	12,128.50	0.26%	9,348.56
	应收账款	20,280.34	21,007.88	25,522.83	0.77%	28,023.48
	应收款项融资	7,178.29	4,174.67	4,986.79	0.19%	6,949.19
	预付款项	80,040.72	100,455.15	51,721.96	2.76%	100,014.12
	其他应收款	13,246.67	19,751.94	16,591.06	0.58%	20,957.36
	存货	624,531.22	612,324.08	746,799.13	23.01%	832,879.01
	总计	747,636.84	766,115.80	857,750.27	27.58%	998,171.73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779.06	10,103.00	–	0.20%	7,087.81
	应付账款	75,802.29	92,067.79	1,029.47	2.08%	75,356.98
	应付职工薪酬	7,894.71	8,440.55	8,700.10	0.29%	10,562.18
	其他流动负债	1,175.87	17,606.35	12,197.93	0.36%	12,938.95
	合同负债	9,189.07	14,754.50	8,898.51	0.39%	14,026.65
	总计	90,651.93	128,217.69	30,826.01	3.32%	119,972.57
净经营性流动资产		656,984.91	637,898.11	826,924.26		878,199.15
营运资本缺口		51,274.89				

注:上表中公司未来收入规模仅为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预测未来流动资金需求,不作为对公司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本缺口为51,274.89万元。公司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9.33%,公司对于未来三年的收入增长预计未考虑未来价格上涨、通货膨胀、新增产能等因素影响,且预计的收入增长率显著低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率水平,符合谨慎性原则。此外,考虑到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营运资本的缺口将进一步放大,公司还需要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自筹弥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预测谨慎,具备合理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营运资金需求扩大

2021年-2023年,公司主要产品中的铜、金、银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且单位产品价值较高,因而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从2021年的2,689,067.29万元增长至2023年的3,214,529.02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33%。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4,529.02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8.56%。相应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随之大幅提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规模逐年递增,使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规模逐年递增。

未来,随着公司产销量的进一步提高,市场价格如果进一步上涨,以及公司未来募投项目达产和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提升,预计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亟需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

(2)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频次较低,本次发行距离上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5年。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盈利积累和银行借款等外部间接融资。随着业务规模、资产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已接近70%,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亦呈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有息负债余额	779,935.17	698,939.20	688,453.61
其中:短期借款	486,476.13	458,696.10	473,42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64.28	125,339.32	49,193.22
长期借款	218,494.76	114,903.78	165,836.42
财务费用	30,422.25	24,422.86	24,751.4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7.43%	68.45%	69.6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截至202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71.99%,短期债务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存货流动比率较高,相应的存货变现能力较高,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财务灵活性,且相比间接融资可减少供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联系人:李慧玲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传真:0391-66889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联系人:李常均、赵健程
联系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0916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